



济南谦吉里13号院是全里最小的一个院落,一溜狭长的北房一字排开,缺少了曲折和错落,夹在恢弘之中,却有简约之美。院门永远紧紧地关闭着。这就是称余母为三婶子的李明伦的宅邸。我见李明伦时,他五十多岁,是全院唯一一位上下班靠步辇的人,夏秋季节,出门总要带一把油纸雨伞,夹在腋窝底下,不嫌沉。逢骤雨来袭,腋下有伞,心下有底。

李明伦总是有老主意。他进入那个院子都要拍门,李母会适时地开门迎接。这是深居简出之所,很少有来客访问,李母也很少出门。我就想,外面精彩的世界,院里居住的人大概不甚了了。

谦吉里的女人守家,除了我的母亲,我从未见过其他女人随丈夫出入,更别说并肩而行。夏日纳凉,男人一个圈,女人一个圈;男圈在院南,女圈在院北。幸亏院子大。进了屋是一家人,出了屋“概不相认”,相互称呼使用“哎”,很节约姓名。

13号院门关不住院子里的一株丁香树,那棵树好大,从院子里探出一冠紫花,又把一腔清芬送入人们的肺腑。丁香花一开,夏天就到了,院子里的孩子把铁条做成钩,绑在竹竿上,举着竿子钩住一枝满花的枝条,只一拧,花枝就断了。采来丁香花,拿回家泡到一个水瓶里,那丁香就开在家家户户。在我的印象里,夏天是紫的,是清芬般迷人的。

多少年后,我终于知道,李明伦先生的深居与简出,与他的文学修养有关。他是一个以文学修身的人,不仅欣赏而且笃行,包括那树丁香,是13号院的纯真。他给我讲金圣叹,讲到他的被杀,吟出了他的诗:“天公丧母地丁忧,万里江山尽白头;明早太阳来相吊,家家檐下泪珠流。”随着吟诵,先生的泪流满双颊。相疏人冷,相知人熟,我洞悉了李明伦先生的心地,遂与他结为谦吉里的忘年交。

先生的儿女优秀,长子是黄河水利专家,居住在郑州。次子北京外国语大学毕业,在外交部任德文翻译,曾经为周恩来总理做译员;次媳同为北外毕业,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非洲广播节目的英文编辑。次女山东师范学院数学系毕业,做教师。13号院偶有人进出,就是这几个回家探望父母的子女,其余时间,丁香院里静若禅房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一个夏天,聊

【在人间】 李先生

□ 孙葆元

天的南圈里多了一位年轻的女子,她就是李明伦先生的次媳。我向她请教毛泽东诗词的英译问题。她说,没法译。怎么译?随手举了一个例子,比如“天高云淡,望断南飞雁”,翻译过去就是,高高的天,淡淡的云,一群大雁往南飞,直到飞得看不见了。把古诗词的韵律、格律全都译没了,我们翻译成各种文字的译本全是意译,把文学精华全都译没了。我问,那就没办法了吗?她说,有办法,想读中国诗词就好好学汉语。一席话,说得纳凉的男人哈哈大笑。她强调,诗是民族的,离不开民族的语言。语言不是单纯的话语,还有构成话语的法则。说它是世界的,是说它的精神是世界的。

李明伦先生出生在旧中国,读书读熟了诸子百家,也读熟了三纲五常。当有人把这些东西当成批判之的,他却当成信守的规矩。所以他的子女是社会培养的,而不是他调教的。在诸多子女中,有一个人他绝口不提,那就是他的长女。他所尊奉的门户婚姻,把长女送进原籍一户殷实人家,初衷是美好的,女儿可以做那家的主妇,衣食无忧。千算万算没有算到,那户人家被划成地主,好端端的女儿一夜之间成了地主婆,没少挨斗。我见过那个“地主婆”,趁着夜色,悄悄潜回济南的娘家,把父母省下的米面背回去,她的一家都吃不饱。当时我就想,什么地主婆?简直就是乞丐婆!她穿得破衣褴褛,一脸愁云,与她的妈妈李母站到一起,堪称姊妹。李先生不知是愧对女儿还是深悔自己的失算,一言不发。他下错一步棋。

李先生是进步的,没听他对社会发一句牢骚。每每聊天的人说对社会的不满,他总是引经据典地纠正,直到退休依然如此。然而他日见迟暮,老两口到了依靠子女照料的年岁,孩子们都在外地,他必须择一处养老之地。最难处理的就是这座丁香芳菲的院子。当时政府取缔自由市场,不许私人买卖,李先生深谙于心,可是这处院落怎么办呢?他一定经过彻夜的冥思苦想,最终离去。新搬进的院主据说是他的亲戚。多少年后大拆迁,新院主才披露13号院易主的秘密,原来他们根本不是亲戚,李先生只以六百块钱就把这所美丽的院子偷偷卖掉了。他终于做了一件“违法”的事,但是他又下错了一步棋。

【有所思】

心情不纠结 事情不打结

□ 陈连祯

请也自来;来到酒席,有请必喝,无请也自己喝起来。有时兴致来了,自己跑去老妇开的酒店聊天,不能免俗地留饮下来,朋友闻风而来共饮,一开心难免会醉酒。醉了也无妨,就地醉卧,也很自然而然,毫不扭捏作态。这般的“无赖”,形象实在不怎么好看,而他自己却怡然自得,倒也受人欢迎。

他的第一个官职是亭长。有一天宴客,他又不请自来,到了迎宾宴场合,身

一个女生私信给我,心情太紧张,说得语无伦次,只是反复地说:不想活了。

渐渐地,我听出来了:她暗恋一个男生的事儿被人发现,她从此成为全班甚至年级同学欺凌嘲笑的对象。她无处可逃,无人可仗恃,她只想逃到死亡里去。

我告诉她:初二那年,我也曾遇到类似的事。当时,我随父母工作调动而转学。在新学校,我像在动物园里长大的雏兽,从不知什么是生死搏斗,却突然间被丢到了大森林,一派天真,没有半点弱肉强食的本能,我立刻成为霸凌的受害者。没来得及融入女生的圈子,男生们已给我起了很难听的绰号,在每一个我出现的地方——教室内外、走廊上下,都会蓦然喊叫起来。我又羞又恼还要假装若无其事。他们看到了我的窘况,像抓娃娃机一抓必中,得意非凡,叫得更欢了。然后,不断地丢东西、丢钱,书包被扔到树梢上,课本文具盒散了一地。午饭时间,我边哭边蹲在树下捡。钢笔被摔得四分五裂,圆规也不能用了,要怎么样跟家人说谎,让他们给我买新的?我绝望得想死去。

新学校的进度比我原来学校的进度快很多,英语课我一个字都听不懂。我第一次尝到后进生的滋味,也第一次知道在人群中被孤立是多么可怕的事儿。那一两年,每天早上快到校门口时,我就腹痛如绞,必须马上冲进厕所。

内忧外困到这种程度,为什么我宁愿一晚一晚在黑暗里饮泣,跟家人一个字也没提起?我为什么不曾反抗?恰恰相反,我上课时缩在座位上一声不吭,下课铃一响我第一个冲出教室,在操场上疯跑;午休时分为了不在教室里呆着,我开发了校园里所有人迹罕至的角落:苗圃、化学实验室、天文实验室……每次遇到欺负我的坏男生,我都垂下眼眉,心跳加快,他们就会恣意嘲笑我。那时我还不知道一句话:看到大人就压不住火。是的,人一怂,就等于是在告诸天下,你们可以欺负我,而我逆来顺受,毫无还手之力。

而且,此事极大地打击了我的自信心:一定是因为我成绩不够好,因为我是转学生,因为我又胖又矮又丑还戴了眼镜……听得滥俗的一句话“可怜之人必有可嫌之处”,像密密麻麻的毒箭,扑天盖地射得我无处遁逃,是的,我是一个可嫌的人。一下子,在我自己心目中,我满身都是缺点,没有优点了。

升入高中后,同学里有很多从外校考过来的,当年欺负过我的男生,有些去了别的学校。地界还是这个地界,但已经换过新血,我渐渐能在校园里大声说话、扬

无分文,却大声说大话,声称贺钱上万。现场被他的上司萧何毫不留情地吐槽、爆料。刘邦却丝毫不以为意,并没有反驳,也没有回避,更不会与人争执起冲突。

刘邦面对挫折,一向不会在意。那天晚宴,他受到了主人的欢迎,又得到吕公的青睐。那时他早已超过了适婚之年,却得到吕公的赏识,还把吕家大千金吕雉许配给他。为什么呢?刘邦相貌堂堂,说话大有气象也!

后来楚汉相争,他屡败屡战,还是不以为意,不认为是挫败。即使一时难过,难过也不会过夜。例如彭城惨败,兵败如山倒,刘邦抱头鼠窜。逃了一阵子,休息一下,他居然回过神来了,立刻请教张良,要如何收拾项羽,如何才能收复失地。他的心情转换未免太快了,再难过的事,也只是停留半天的光景。刘邦的本事就是很会快速收拾负面心情,

头走路了。

大学毕业后,当年曾经霸凌过我的一个男生发生了意外。他妈妈神通广大,居然联系到了他的中学同学,希望能去看望一下他,唤起他的记忆。我不去,绝对不去。家人诧异于我的强硬姿态。而当我讲完原因,我看见我妈妈哭了。她哭着反反复复对我说:“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?我要是知道,我一定去找学校,去找他们的家长。换学校也行,我陪你上学也行。”

我吃惊极了,我以为她会像我小时候跟同学发生矛盾时一样,说:为什么他们不欺负别人只欺负你?你要反省自己。这是第一次有人,有我至爱的人,以最坚定的方式在说:这一切不是你的错。

我到最后也没有去看望那位同学。而我的家人,也从来没有劝过我,叫我放下,叫我原谅。某种意义上,原谅就等于否定了我年少时的痛;而放下,需要时间与阅历。都不可强求,也不是一种道德义务。

我对那个女生说:小孩就是小动物,长大的过程就是慢慢长大成人。青春期是半兽半人的混合,有些是追逐渐咬者,就一定有些是猎物。我曾历经的事,有许多人也曾经历过,也许,你们也会经历。在最美、最娇嫩的年纪,你们的心与自尊,或许会被人搓来揉去。请容我给你建议——就像给当年的我。

首先是,活下去。不要一时冲动就上楼顶。别妄想用血警醒什么人,大家的领悟力都很差,恐怕不会想到这事跟自己有关。

其次,不要因此就小看了自己。是的,你暗恋,这是在这个年纪惊人的事。还有其他人因为各种原因被霸凌,也许你青春期肥胖,也许你长了一脸的痘,也许你成绩不好被嫌弃,也许你只是和当年的我一样,看多了《红楼梦》,说起话来酸文假醋,但这一切,都不是你的错。

然后,要相信父母的爱、师长的正直,父母不见得会不分青红皂白责备你,老师还是有可能主持公道的。即使对抗不成,那种“有人挺我”的温暖会支持你的一生。

有时候,你也可以给父母一个机会,让他们能够证明一下,他们有多爱你。他们未必有你想象中那么落伍保守,因为他们也年轻过,有过花一样的季节。

最后,最强烈的建议就是:把这当作人生的一次礼物。

卢梭说过:人不必吃了苦才能当诗人,青春期的苦已经足够了。而挨过这苦,像大白菜挨过初霜,才有可能抽出又甜又嫩的皎白的心。

转为找人出谋划策,思考如何转败为胜。刘邦的心情永远不会纠结,因此跟随他的人办起事来才不会“打结”。

现代人的物质生活享受,远比当年刘邦好过太多了。然而却有许多载不动的忧愁,成天为了婚姻、为儿女孙辈、为了财富而郁郁寡欢。我们不如找刘邦学解方,他生活自在,天天随性过日子。他天生爱人,有长者之风,做事全在无可无不可之间,能力也在材与不材之间。刘邦随遇而安,凡遇有困顿,先放下再说,放下又放下,放掉心情的纠结,放下过去的一切,重新过自己的日子。即使面对退无可退的压力,他也不以为意,与压力共处同行。

面对别人眼中不可承受的失败、挫折,甚至公然讪笑、出丑难堪,他都一笑置之,完完全全地放下来,全然不会被一时的情绪所绑架。这样过日子,哪里还会有忧郁失眠的空间呢?